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簡易執行裁判案 (附件) 第 CV3-18-0105-CAO-A 號 第三民事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王名大、彭淑華、王賢露、李豔萍、王賢安及王潔玉，居於中國。

被執行人：蘇偉明，聯絡地址澳門關閘廣場門牌192號信達廣場第1座9樓O。

澳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戎奇法官：

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後的十五日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被查封之財產如下：

被查封之財產

被執行人之銀行帳戶結餘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，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

法官

戎奇

首席書記員

林梓然